

峨征公告〔2023〕32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2023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满足峨眉山市城镇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符溪镇丰收村5组、友谊村1组，面积共计1.1820公顷。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峨眉山市2023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城镇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房屋；
- （三）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
- （四）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等市场主体手续；
- （五）改变土地、房屋的性质和用途。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峨眉山市2023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